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96 万元；
- 3、服务期：3 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4、服务地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各院区和各合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越秀院区（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天河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 279 号，建设中）。

## 二、派遣岗位、期限及人数

根据采购人岗位及服务需求，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岗位人数、工作地点及派遣服务期限在签订协议后由采购人另行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给供应商。

## 三、派遣员工的招聘和甄选

1、采购人可适当推荐劳务派遣人员供供应商参考，由供应商最终确定是否招聘。也可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人才人事服务要求和派遣人员数量和岗位要求，由供应商提供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审查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进行考核后，由采购人确定派遣

人员名单。

2、供应商对外招聘派遣人员的，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招聘工作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进行。

3、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负责候选人政治条件、学历及技能资格条件、用工条件的审核验证并办理派遣派遣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

#### 四、派遣员工的管理

##### （一）劳动纪律及相关考核

1、采购人负责派遣员工日常考勤、在岗劳动纪律管理，定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就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和工作态度等方面提出考核建议，并将管理情况和考核建议报送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对派遣员工考核的基本依据，供应商指定专人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如供应商指定专人有变动，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

2、派遣员工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或者不服从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对其提出处罚意见，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客观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教育和处理。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派遣员工，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

3、采购人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与派遣员工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或重大决策，应告知派遣员工或者进行公示。

## （二）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

1、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相同或相近岗位的内部员工工作时间执行。

2、派遣员工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省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资福利和社会福利

1、采购人根据岗位要求情况制定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方案，并按照派遣员工工作地区的薪酬水平进行适时调整。

2、供应商应按照派遣员工工作地点所属地区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并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业务手续。

## （四）培训

1、采购人应对在岗的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2、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可以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组织进行，由此发生的培训费用以及供应商的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培训计划和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3、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的计划、内容、师资、教材、课时、场地等事项，可由供应商提出方案，交由采购人确定。

## （五）派遣员工的退换和处理

1、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退回给供应商，由供应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附采购人书面

说明);

(2)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采购人提出, 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采购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用工的;

(6)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供应商, 由供应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开始用工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用工无法履行, 经与派遣员工协商, 未能就变更用工内容达成协议的。

3、对劳动合同期满的派遣员工, 供应商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与其和采购人办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或者续聘的意见确认手续;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意见征求函之日起,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办理确认手续。

4、供应商在每月 14 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 前与采购人办理本月派遣员工人员变动的确认手续。

5、供应商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采购人场

地，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秩序，否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工伤事故处理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请等相关手续。

有关工伤事故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协商配合，妥善处理。

派遣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前需提交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体检结果是否符合入职标准。

## 五、服务要求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对于符合广州入户条件的派遣员工，根据派遣员工申请，供应商须接收并协助办理入户手续，有权根据公司收费标准向派遣员工收取入户相关费用。

2、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应明确书面告知，签字确认后交采购人备份。供应商应加强对派遣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3、根据派遣员工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采购人之间的关

系。为更好保持与采购人日常工作沟通及管理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由供应商派驻管理人员日常驻场办公，办公地点由采购人提供，办公时间遵照采购人行政管理岗位工作时间执行。定期会同采购人共同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就派遣员工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委托采购人进行，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正确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

4、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专线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快捷、及时知会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5、须接受采购人助养的残疾人员，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标准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发放助养金，并折算成残疾人年审的残疾人就业指标，若指标不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按实际缴纳情况支付。

6、负责解决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在发生劳动纠纷时，需利用拥有的专业法律团队和多年积累的劳动纠纷处理经验，调动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处理派遣员工劳动纠纷，并负责派遣员工经济（补）赔偿的手续办理。

7、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免费服务：

- （1）在相关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及后续事宜；
- （2）人力数据统计及分析；

- (3) 基础 HR 法律法规专家咨询解答；
- (4) 人力资源热点政策资讯；
- (5) 人力资源方面线下培训机会；
- (6) 社保局办理特殊事项的专家咨询指点；
- (7) 线上/微信端查询与预约服务；
- (8) 广州市人才引进专家咨询服务；
- (9) 专家微课线上学习机会；
- (10) 地税应缴未缴流程咨询服务；
- (11) 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大批量入职、卫生资格考试、转聘考核），需临时抽调不少于 3 位工作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 (12) 采购人有权根据后期服务提升的需要优化和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 (13)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六、费用及支付

1、采购人按供应商所报服务费单价（元/人/月）向供应商按月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管理人员人工费、交通、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

2、采购人须承担以下劳务费用：

(1) 派遣员工工资福利费用：按双方商订工资福利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假待遇和其他福利待遇执行；

(2)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单位部分)：缴费标准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

（3）服务费：按成交服务费单价执行，按实际派遣人数支付；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扣除残疾人就业指标后的实际缴纳情况支付。

### 3、劳务费用结算

（1）供应商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前根据入离职情况、工资预发标准制作派遣员工当月的《人力成本预付表》，并发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法发票交由采购人办理付款。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2）采购人于每月8日（遇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将考核结果、工资标准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当月10日（遇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按明细发放派遣员工上月工资。

（3）如遇年终奖励等发放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预付款项和付款时间事宜。

（4）采购人有权监管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发放时间与采购人内部员工保持一致，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工资福利未能及时足额正确的发放，需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采购人亦有权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扣减相应的管理费用及追究相关责任。